



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

0-2歲 友善育兒新制



- 年齡：0-未滿2歲。
- 申領條件：我國籍幼兒、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- ★ 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**擇一領取**。
- ★ 正在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、政府相同性質之生活津貼，**可同時請領**。

方案一、育兒津貼再加發

自己照顧或親屬照顧 / 未符合準公共化服務之保母及托嬰中心

- 申請方式：「郵寄」或「親洽」幼兒戶籍地之 **區公所申請**。
- 準備文件：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，幼兒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。
- **出生60日內提出申請者**，可 **追溯至出生當月** 發給。

每月可領取金額

第1名子女
5,000元

第2名子女
6,000元

第3名以上
7,000元

(第2、3名以上子女，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)

方案二、托育補助再提高

送托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、符合準公共化服務之保母及托嬰中心

- 申請方式：請洽兒童送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嬰中心或家園申請。

每月可領取金額

身份別	公托/家園	準公共化保母及托嬰中心
一般戶	5,500元	8,500元
中低收入戶	7,500元	10,500元
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 ^註	9,500元	12,500元



第2名子女加發1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2,000元。(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)

^註 弱勢家庭包含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兒童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
原領有育兒津貼者，請向公所辦理註銷。若解除托育服務後，請主動重新申請育兒津貼，以免權益受損!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

廣告



2歲以下育兒津貼：請洽幼兒戶籍地區公所或社會局(06)299-1111分機5910 | 托育補助：(06)299-1111分機5911、5913